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4 交 調 022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航港局依據港口國管制規定持續針對單殼油輪進行專案管理，另配合已成立之「港區油輪裝載油品出口聯合稽查小組」，就船載油輪是否涉走私或逃漏稅、船舶航跡查驗及消防安檢等執行稽查工作。</p> <p>二、交通部航港局參酌東京備忘錄（Tokyo MOU）新目標船遴選標準（NIR），將船舶適航風險區分為高風險、標準風險、低風險 3 個等級（對進港之外籍船舶，依船舶船型、船齡、船東、認可組織、公司管理、缺失及滯留數遴選），並每 2 至 4 個月追蹤查核屬於高度風險等級船舶。</p> <p>三、交通部航港局已針對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 MTNet 系統檢討我國港口國船舶檢查目標船遴選準則修正事宜，並規劃對於單殼油輪及老舊船舶進行長期性及常態性追蹤管理。</p> <p>四、針對海上油品交易行為所可能衍生之海洋污染、逃漏稅、單殼油輪管理等問題，環保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已分別成立「海上污染聯合稽查小組」及「港區油輪裝載油品出口聯合稽查小組」，嚴格執行高風險老舊單殼油輪於海上及港區進行油品轉運行為之查緝作業，預防不肖業者載運油品至領海外交易。</p> <p>五、海巡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規定，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除持續強化海上巡邏密度，輔以雷達監控及空中偵巡，自 99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查獲非法海上油品交易案件計 8 案 31 船，扣案油品 198 萬 1,689 公升。</p> | <p>105/3/8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